

采购项目编号：BDHY-2024-067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 2025 年度榆林市“五元民生保险”服务的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名 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及采购内容	29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 2025 年度榆林市“五元民生保险”服务的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DHY-2024-067

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 2025 年度榆林市“五元民生保险”服务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 2025 年度榆林市“五元民生保险”服务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19250000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9,250,000.00	19,250,000.00

本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 2025 年度榆林市“五元民生保险”服务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 2025 年度榆林市“五元民生保险”服务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为国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具有总公司的授权经营资格，每家总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后，视为同总公司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

(4)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9)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若总公司与分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的，分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的投标无效。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特别提醒：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CA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明珠大道 26 号

联系方式：13571252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 3 号楼

联系方式：182912162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29121627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 3 号楼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3893000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本项目采购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 2025 年度榆林市“五元民生保险”服务的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5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标段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为国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具有总公司的授权经营资格，每家总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后，视为同总公司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 （4）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若总公司与分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的，分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的投标无效。 以上资格内容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word 版）壹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一正两副，一份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 3 号楼，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912-3893000）。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1
12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1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按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收取服务收取。
16	服务期：12 个月。
17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9	是否电子标： 本项目适用电子标。
20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达到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或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1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table><tr><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 靖 15509125117</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刘 波 18809125468</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辉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2000万元</td><td>1年</td><td>3.8%</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3.85%</td><td>24小时</td><td>杨 尧 13325409313</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23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4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响应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响应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响应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响应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 ✧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单位：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单位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投标单位

二. 投标单位

1、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企业信用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3、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a.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 b.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须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企业还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招标截止期十日前按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电子招标系统书面式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对招标**

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

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招标文件的变更公告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为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5、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单位必须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投标是电子投标。

6、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 2025 年度榆林市“五元民生保险”服务的项目。本次招标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投标单位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为国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具有总公司的授权经营资格，每家总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后，视为同总公司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

(4)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若总公司与分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的，分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的投标无效。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投标保证金

第五部分 商务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书

第八部分 投标单位承诺书

第九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部分 附件

4、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

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
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
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
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所投产品和服务的供
应价、运杂费、维护费等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开标一览表应有投
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
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
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
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
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文
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
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
几页等字样；

(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壹份（U 盘）；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6）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9）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0）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人应将纸质备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所有密封封装在同一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具体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递交

（1）**本项目是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

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备案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word 版）壹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一正两副，一份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 3 号楼，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18291216275）。

3、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单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系统。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 宣读会议纪律；

(4)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唱标，宣读投标报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公司名称）、服务期、备注等主要内容；

(6) 进入评审阶段；

(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8)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C、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E、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F、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H、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M、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N、投标标书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 O、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P、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Q、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R、未按规定的时间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 S、因投标人未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T、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U、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询标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服务周期、主要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5、评标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5、详细评审按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进行。

6、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 中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用按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招标代理费用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 其它事项

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没收其保证金。

2、中标或者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 3 号楼）；

5.4 联系人：刘工

5.5 联系电话：0912-3893000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及采购内容

榆林市“五元民生保险”工作由政府出资，按照榆林市行政区域内在册户籍人口总数 385 万人统一办理投保手续。当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见义勇为行为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伤致亡及其它需榆林市政府进行救助时，由承保的保险公司支付伤亡补偿金及医疗费用。“五元民生保险”理赔分为死亡理赔、伤残理赔、医疗理赔。

（一）保障对象

榆林市户籍居民、市外在榆暂住人口及来榆流动人口。

（二）保障责任范围

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洪涝、干旱、暴风、暴雨、冰雹、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亡的。
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与见义勇为、应急救援或抢险救灾导致人身伤亡的。
3.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溺水、居家煤气（液化气、天然气、一氧化碳）中毒、触电导致人身伤亡的。
4.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5.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种导致人身伤亡的。
6.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的。
7.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诊断或鉴定为精神病的人员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的。
8.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的。
9.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的。
10.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1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1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公共交通工具（火车、飞机、船舶运输除外）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13. 榆林市户籍人员到外地出差、旅游、务工等发生上述（第 1、2、3）情形导致人身伤亡的。

14. 在应对重大事故及自然灾害时，需启动航空救援救助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50%。

15. 因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造成保险赔付的情况下，受害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后，保险公司需支付合理的、必要的法律费用。

（三）保险期限

“五元民生保险”服务期限原则上为 12 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行一年一招标。

（四）投保方式

由市应急局统一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按全市上年度公安户籍居民人口总数每人每年 5 元的标准缴纳。由市财政局统一安排经费，市应急局、市财政局依法依规确定保险公司进行承保。

（五）理赔标准

“五元民生保险”理赔分为死亡理赔、伤残理赔、医疗理赔。

1. 死亡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死亡的，每人死亡赔偿 25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赔偿 40 万元/人）。

2. 伤残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伤残的，根据伤残等级按伤残比例（见下表）每人限额赔偿 25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限额赔付 40 万元/人）。

项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残疾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定残标准以 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为准。

3. 医疗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发生人身伤害，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对于参加了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经上述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对个人自负部分按 9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的比例赔付）；对于没有参加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保险公司对符合陕西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按 7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的比例赔付）。在保险期间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元/人）。

4. 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25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

5. 区域范围。保险事故发生的区域范围，以榆林市境内为限。突发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免赔 300 元或 2%，以高者为准。对于重复保险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六）理赔程序

开通快捷理赔服务。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和事故后，拨打报案电话，及时勘查，快速理赔，确保理赔的及时性、专业性。

1. 及时申报。发生保险事故后，由申报人或应急部门通过保险公司报案专线电话进行报案。
2. 现场勘查。对发生在我市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 2 小时内，会同相关部门赴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时将理赔方案报送应急部门。
3. 收集材料。保险公司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应收集的所有理赔资料，并向申报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收集齐全必备资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拨付到被保险人账户或保险受益人账户。

5. 理赔信息通报。在赔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向应急部门通报赔案处理情况。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榆林市 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 2025 年度榆林市“五元民生保险”服务的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12 个月
4	采购数量：榆林市户籍居民、市外在榆暂住人口及来榆流动人口；
5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4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1 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附详细清单）。 B 付款方式：保险费由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协商、确定保险费的交纳方式并按月或按季支付。 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成果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

	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榆林市“五元民生保险”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一、投保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二、被保险人：榆林市户籍居民、市外在榆暂住人口及来榆流动人口。

三、保险金额：_____

四、赔偿限额：_____

五、保险范围

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洪涝、干旱、暴风、暴雨、冰雹、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亡的。

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与见义勇为、应急救援或抢险救灾导致人身伤亡的。

3.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溺水、居家煤气(液化气、天然气)中毒、触电导致人身伤亡的。

4.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5.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种导致人身伤亡的。

6.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的。

7.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诊断或鉴定为精神病的人员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的。

8.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的。

9.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的。

10.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1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

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1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公共交通工具(火车、飞机、 船舶运输除外)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 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13. 榆林市户籍人员到外地出差、旅游、务工等发生上 述(第 1、2、3)情形导致人身伤亡的。

14. 在应对重大事故及自然灾害时，需启动航空救援救 助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50%。

15. 因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造成保险 赔付的情况下，受害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后，保险公司需支 付合理的、必要的法律费用。

六、赔偿标准

1. 死亡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 致死亡的，每人死亡赔 偿 25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 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赔偿 40 万元/人)。

2. 伤残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 致伤残的，根据伤残等 级按伤残比例(见下表)每人限额赔 偿 25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 人员的限额赔付 40 万元/人)。

项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 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残疾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定残标准以 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为准。

3. 医疗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发生人身伤害，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对于参加了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经上述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对个人自负部分按 9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的比例赔付);对于没有参加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保险公司对符合陕西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按 7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的比例赔付)。在保险期间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元/人)。

4. 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25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

5. 区域范围。保险事故发生的区域范围，以榆林市境内为限。突发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免赔 300 元或 2%，以高者为准。对于重复保险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七、理赔流程

出险后，可按照理赔服务指南进行操作。

八、索赔资料清单

- 1、保险单正本(复印件);
- 2、气象部门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证明;
- 3、损失清单;

4、医疗费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总清单、医疗机构出具 的伤残等级证明；

5、造成人员死亡的，须提供死亡人员的户口注销单、 死亡证明，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 的医疗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

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九、保险期限

十、保险费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十二、免赔额

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免赔 300 元或 2%, 以高者为准。

十三、验收方式

2024 年组织开展市级验收评估，6 月份和 11 月份各一 次，其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采购的重要依据。

十四、司法管辖

本保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 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榆林市五元民生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内 容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有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无两个或多个报价；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

- 7) 投标文件未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 8)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标

（1）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投标 报价 10 分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
------------------	------	--

		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服务 响应 63 分	服务制度 (24 分)	1、有规范、健全的业务承揽（反商业贿赂）、出单、保费收取、报案、查勘、收集资料、理赔、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措施。根据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5-8 分，基本符合计 2-4 分，不符合计 0-1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2、出险报案后的响应时间，现场施救、应急措施、理赔服务承诺、赔付时效，视其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5-8 分，基本符合计 2-4 分，不符合计 0-1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3、提供全程定期上门服务,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积极宣传安全防灾知识和保险政策，根据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5-8 分，基本符合计 2-4 分，不符合计 0-1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人员安排 (14 分)	1、各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在服务期内设有固定的服务团队，有明确合理的分工，有曾为大型保险项目服务的经验（附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说明），并且能够应付各种业务和险情的。根据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5-7 分，基本符合计 2-4 分，不符合计 0-1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2、如遇重大或具社会影响力的保险事故，投标人能委派专人协调出险地政府、公安机关、医院等各方面关系，促进事故的及时、有效解决。如涉及人伤，可委派具有专业资格的医师，提供医疗跟踪服务。根据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5-7 分，基本符合计 2-4 分，不符合计 0-1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服务要求 (20 分)	1、设有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和专业电话服务系统，保证 7*24 小时专人接听，可提供报案、救援和咨询等专业服务。根据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5-10 分，基本符合计 2-4 分，不符合计 0-1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2、保险公司应对采购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和交流。根据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5-10 分，基本符合计 2-4 分，不符合计 0-1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偿付能力及鼓励措施 (5 分)	投标供应商上级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 150%以上的要求。并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总公司偿付能力报表。排名第一的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1 分、第三名之后不得分。
	业绩 6 分	近三年内有同类（同类指民生业务赔案案例）业绩的（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同类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一份有效业绩 1.5 分，满分 6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做为评审依据）
	企业综合实力 16 分	根据投标人在国内具有承保理赔能力省级分公司数量以及陕西省内具有承保理赔能力的地市级和县级机构数量，提供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3-5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省内民生保险业务承办经验，以县级行政区域统计数量，提交保单扫描件（从服务制度、人员安排、服务要求提出，根据响应程度完全符合 5-10 分，基本符合计 2-4 分，不符合计 0-1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投标人在中国银保监会拥有备案条款的，提供证明材料，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响应 5 分	投标文件对付款、服务时间、地点、验收、售后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计 1-2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响应情况及规范性计 1-3 分。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辑目录)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共____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

5、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人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及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办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制的服务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如下：

- 1、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 2、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
- 3、提供的本地化售后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 4、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人力、财力、设备等）；
-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项机构，设立专门小组，落实人员岗位配置是否合理；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二）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 2：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后附合同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VI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九、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为国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具有总公司的授权经营资格，每家总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后，视为同总公司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

(4)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若总公司与分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的，分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书面声明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市应急管理局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附件

附件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0月9日至10日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10月9日下午，习近平在榆林市东兴工贸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听取企业负责人介绍情况，并同企业负责人、技术骨干、一线工人代表座谈。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enterprise logi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Below this is a secondary bar with: 信用+,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two tabs: 企业登录 (selected) and 个人登录. Under the 企业登录 tab,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the first contains 'lj_168' and the second contains '.....'. To the right of the second field is a link '忘记密码?'.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s a large orange button labeled '立即登录'.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links for '企业注册' and '忘记密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承诺事由：*承诺事由

承诺时间：*

承诺事项：*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违诺责任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李 163
15012710846276025

信用承诺

1条记录

当前记录

修改记录

信用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德制衣有限公司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1年	2020-09-27	有效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信息

承诺事由

承诺时间

承诺事项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提交申请

提交成功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 2025 年度榆林市“五元民生保险”服务的项目

文件审核意见表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